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并经认真研究，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龙通地产”）100%股权协议转让给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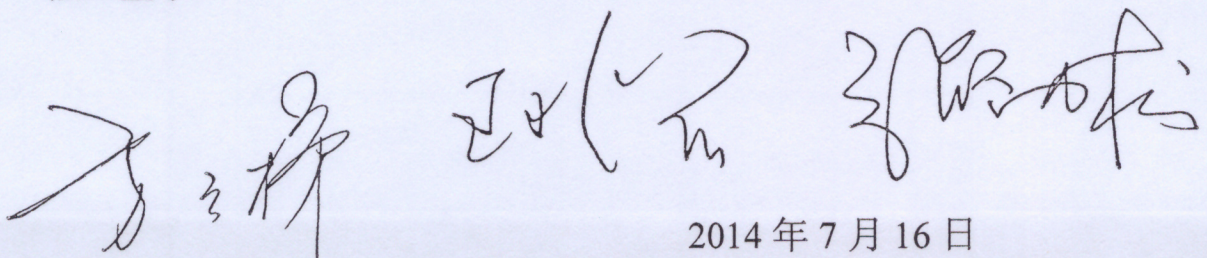
2.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并一致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龙通地产的进行了审计；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在评估基准日对龙通地产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以协议方式转让龙通地产 100%股权。

4.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合理，符合公司发展业务需要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2014年7月16日